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6区3号楼9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期 IPO〈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与会董事审议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期 IPO〈财务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修订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正式生效，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科学决策程序、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根

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经董事会通过正式生效，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将继续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修订了《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变动制度》”)。

《董监高持股变动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一)、(二)、(三)、(四)、(五)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6 区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